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2]11号

一、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418 万元在规划学林路北侧新建云龙示范区学林路西塘和文家大屋两处片石洞回填修复项目。该项目主要对株洲市明照水泥厂历史遗留的石灰石采矿产生的片石洞进行回填和生态修复，占地面积 29268m²，回填土石方 59.4 万 m³，修复废弃矿坑 59.4 万 m³，回填时长为 1 年，拟回填控制标高+37.8m，留设 1m 高程不回填，回填完毕后蓄水形成水域。

二、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按该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规模、地点、内容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 8 个 100%，须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生活废水须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片石洞积水须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3. 加强噪声防护，须选用低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屏障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须、三级沉淀池施工须妥善处置，严禁乱倒；临时便道、三级沉淀池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交给相关部门处理，严禁乱倒。

5. 加强生态保护。施工过程中须合理选择施工周期和施工工序，施工结束后须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 回填土壤质量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一类用地一筛选值标准要求，严禁回填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土、淤泥、建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等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物质的土壤。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2)